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邀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Airvesse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19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3.25%有擔保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5789)

由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澳新銀行

滙豐

摩根士丹利

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澳新銀行

滙豐

摩根士
丹利

UBS AG
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融資
有限公司

瑞信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形式（誠如日期為2014年8月5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於2014年8月12日生效。

2014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Airvessel Financ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為黃波及Donald Bergin。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肖玉淮。